

附件 1: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办法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校在籍学生

二、排查内容

下列学生应作为心理关注对象予以重点排查:

1. 各学部已掌握的心理关注对象（心理预警库学生），应全面了解该生近况并进行谈心谈话，同时做好记录；
2. 患有严重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（如抑郁症、恐怖症、强迫症、癔症、焦虑症、精神分裂症等）并已经确诊尤其是服药在读的学生；
3. 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亲友中有自杀（含未遂）史或精神疾病史的学生；
4. 家庭经济贫困且因此出现极度自卑或焦虑等心理的学生；
5. 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，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、多门功课不及格的学生、被学业警告的学生、很努力但是成绩不理想的学生、无法按时毕业的学生等；

6. 生活学习中遭受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（亲人死亡、父母离异、父母失业、家庭暴力等）、遭遇性危机（性伤害、性暴力、性侵犯、意外怀孕等）、受到意外刺激（自然灾害、校园暴力、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）的学生等；

7. 有严重生理疾病（如心脑血管疾病、慢性疾病等），治疗周期长、医药费高、易反复难以治愈的学生；

8. 长期有睡眠障碍（入睡困难、易惊醒等）的学生；

9. 长期有负性情绪（自卑感、焦虑感、罪恶感、敏感多疑等）的学生；

10. 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，产生恐慌、担心、焦虑、困扰的学生；

11.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（沉迷网络、拒绝社交、经常旷课、人际冲突、违规违纪等）的学生；

12. 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，如失恋者、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；

13.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，如当众受辱、受惊吓、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、受歧视的学生、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；

14.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，产生恐慌、担心、焦虑不安的学生；

15.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，或其它可能对自

身、他人、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；

16. 其他有情绪困扰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三、排查办法

1. 各学部辅导员可以通过家校沟通、谈心谈话等形式深入到学生中间去。从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家庭等方面与每个学生进行深入谈话交流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现实状况，并针对不同学生的情况采取相应的预防教育方法。

2. 各学部要充分调动朋辈心理委员、宿舍心理联络员（寝室长）、班团干部等学生骨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协助辅导员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及时发现并向心理中心反应上报心理异常学生情况，对学生进行基本的心理疏导。

3. 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尊重学生人格与隐私。